

益环评表〔2022〕3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格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0万片中、大尺寸显示屏玻璃盖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格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格拉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片中、大尺寸显示屏玻璃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格拉斯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在益阳市大通湖区工业集中区租赁标准化厂房（1栋2层） $20000m^2$ ，建设年产2000万片中、大尺寸显示屏玻璃盖板项目，厂房1层主要设置开料区、精雕区、清洗区、抛光平磨区、检验区、钢化区和纯水制备区，2层设置清洗区、白片区、烘烤丝印区、镀膜区和检验包装区等，配套前台展厅、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给排水、供配电以及环保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大通湖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格拉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中、大尺寸显示屏玻璃盖板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中表 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日处理 10m<sup>3</sup> 污水处理站，采取“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氧化池”工艺处

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通湖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园区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通湖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废硝酸钾、废油墨罐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沉渣和生活垃圾一起及时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 $0.314\text{t/a}$ 、氨氮 $\leq 0.036\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VOCs） $\leq 0.0637\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大通湖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24 日